

保 密 协 议

项目名称：肇庆市公安局鼎湖分局业务装备

招标编号：2016-MY110

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，仅限用于本次招标项目，不作其它任何用途。投标人需接受以下所有条件并做出承诺：

1、投标人应在取得招标文件前阅读本协议，确认签署后方可申领招标文件。

2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保密协议部分，并做出保密承诺。一旦中标，应按照有关保密法规制度与采购人签定《保密协议》。

3、招标文件仅可用于本项目招标过程，招标过程结束后，相关所有资料均应由招标代理机构收回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使用。购买招标文件后，如不参与项目投标的，须把招标文件返还招标代理机构。

4、除非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，否则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这些信息。

5、投标人应确保其雇员遵守同样的保密义务。

6、如投标人因故意、过失或任何其它原因导致任何保密信息泄露、公开或为第三方知晓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7、本条款不因本协议、招标文件或其招标项目的变更、解除或终止而失效。

保 密 承 诺

兹有授权代表(姓名和职务)_____，代表(单位名称)_____购买本次肇庆市公安局鼎湖分局业务装备项目(项目编号：2016-MY110)招标文件事宜。由于本项目属保密项目，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：接受并遵守以上内容。

附：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

投标人：_____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 年 月 日